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6 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15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2 月 20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;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鹏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